

卷宗編號： 947/2010

日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關鍵詞：

說明理由之義務

摘要：

-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15 條第 1 款之規定，說明理由應透過扼要闡述有關決定之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以明示方式作出；說明理由亦得僅透過表示贊成先前所作之意見書、報告或建議之依據而作出，在此情況下，該意見書、報告或建議成為有關行為之組成部分。

裁判書制作人

何偉寧

行政、稅務及海關方面的上訴裁判書

卷宗編號: 947/2010

日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上訴人: A

被上訴實體: 海關關長

*

一.概述

上訴人 **A**，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不服行政法院於 2010 年 07 月 16 日駁回其司法上訴，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128 至 134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¹。

¹ 上訴人的上訴結論如下:

- a 於被上訴的判決中，行政法院指出：「...被訴決定並沒有遺漏第 52/99/M 號法令第 14 條規定之任一要件；再者，被訴機關對上訴人作出被訴決定之通知時，清楚載明有關決定為“海關關長於 2009 年 8 月 4 日在違例訴訟程序 0164/5.0275/DPI/2009 號檔案內之終結報告書所作的批示...”（見編號 2485/2009 通知書，附卷第 70 頁），因此，被訴決定亦符合《行政程序法典》第 113 條及第 115 條的規定，未見出現缺乏說明理由之形式瑕疵。
至於上訴人提出之餘下上訴理由，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24 條之規定，只會導致被訴決定被撤銷而非被宣告無效，卷宗亦沒有資料顯示存在無效的情況，故上訴人要求宣告被訴決定無效請求並不成立。」
- b 對此，司法上訴人予以適當尊重，但有不同見解。
- c 司法上訴人接納有關處罰決定是“海關關長”所作出之事實，但司法上訴人只是透過有關通知書才能得悉這事實，而並非透過決定行為本身知悉。
- d 通知書只具通知性質而不具決定性質，其作用只是把決定行為的內容通知當事人，因此不可用作補正決定性質的行為瑕疵，尤其形式瑕疵。再者，有關通知書只是由海關關長之下

級-知識產權廳之代廳長簽署作出，而下級的行爲又怎可補正上級之行爲。

- e 於該行政決定批示上的簽名明顯是難以辨識，且沒有註明簽署人的身份或其職位等等，因此單從該處罰決定行爲中，他人是無法得悉是由誰人所作出。
- f 於有關終結報告書中，預審員 B 首席關員、關務督察 C、技術及訴訟處處長助理 D 及知識產權廳代廳長 E 等人，於各自參予之部份中或所作批示中，全都有按《行政訴訟法典》第 113 條第 a 款規定清楚說明各人之身份，而此點是完全有別於被訴的行政處罰決定行爲，即海關關長之決定行爲。由此可見，有關被訴之行政機關或實體是清楚有關法律規定及如何操作以避免違反。
- g 該行政處罰決定批示違反《行政程序法典》第 113 條第 1 款 a)項之規定，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22 條第 1 款或第 124 條之規定，該決定行爲應被視爲無效或可撤銷。
- h 司法上訴人於提起的“司法上訴”中亦已向行政法院，請求了宣告該批示無效或予以全部或部份撤銷。
- i 基於此，被上訴之判決違反了《行政程序法典》第 113 條第 1 款 a)項、第 122 條第 1 款、第 124 條規定，請求中級法院予以廢止並宣告有關被訴的行政決定行爲無效或予以撤銷。
- j 另外，被上訴之判決還指出，「根據卷宗資料，海關關長於 2009 年 8 月 4 日在針對上訴人提起的編號 0164/5.0275/DPI/2009 違例訴訟程序終結報告書上作出“同意。批准執行。”的決定，按照《行政程序法典》第 115 條第 1 款之規定，終結報告書上之內容應視爲該處罰決定之組成部份」，並因此，行政法院繼而得出本結論 a.項的見解。
- k 對此，司法上訴人予以適當尊重，但有不同見解。
- l 被訴的行政決定的內容僅載明“同意。批准執行。”，並沒有明確及清楚說明其同意有關終結報告書。
- m 該報告第 1 版第 1 行已清楚指出，有關報告是致技術及訴訟處關務督察，而非致海關關長。
- n 此外，不論對於有關對口的關務督察 C，還是技術及訴訟處處長助理 D 或知識產權廳代廳長 E，該等人事於終結報告書中所作之批示均符合《行政訴訟法典》第 115 條第 1 款之規定，清楚說明是同意預審員之建議，而此點是完全有別於被訴的行政處罰決定，即海關關長之決定。由此可見，有關被訴之行政機關是清楚有關法律規定及如何操作以避免違反。
- o 因此，有關被訴的行政決定違反《行政程序法典》第 115 條及第 113 條之規定，根據同一法典第 122 條第 1 款或第 124 條之規定，該決定行爲應被視爲無效或可撤銷。
- p 另外，由於違反《行政程序法典》第 115 條第 1 款，因此有關終結報告書不能成爲有關行政處罰決定的組成部份，因此亦導致該行政處罰決定違反第 52/99/M 號法令第 14 條之規定，該處罰決定行爲應被視爲無效。
- q 即使中級法院另有理解，但考慮到終結報告書上存在多名海關不同職級人事的批示及建議，若根據司法上訴人的邏輯思考，極其量可理解爲，海關關長的同意批示是針對其下級的

被上訴實體沒有就上述之上訴作出任何答覆。

檢察院認為應判處上訴人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之決定，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 182 至 183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²。

同意。但由於其下級亦只是同意預審員之建議，而非整個終結報告，因此海關關長的同意亦極其量可理解為只是同意預審員之建議。

- r 預審員建議只屬終結報告書的一部份 - 建議部份，並不同整個終結報告書，因此該建議部份亦同樣沒載有《行政程序法典》第 113 條及第 52/99/M 號法令第 14 條之規定的所有要件，因此海關關長的處罰決定行為同樣應被視為無效或可撤銷。
- s 司法上訴人於提起的“司法上訴”中亦已向行政法院，請求了宣告該批示無效或予以全部或部份撤銷。
- t 基於此，被上訴之判決違反了《行政程序法典》第 113、115 第 1 款、第 122 條第 1 款、第 124 條之規定及第 52/99/M 號法令第 14 條之規定，請求中級法院予以廢止並宣告有關被訴的行政決定行為無效或予以撤銷。

² 檢察院之意見如下:

1. Ao que nos é dado apreender, insiste o recorrente, na sua alegação para esta instância, na pretensa ocorrência de 2 vícios formais, tais sejam a não devida identificação do autor do acto e falta de fundamentação.
2. Cremos não lhe assistir, como é bom de ver, qualquer razão.
3. Embora fosse desejável, em termos de procedimento, que, aquando da prolação do acto, se identificasse, clara e expressamente, a autoria do mesmo, coisa que parece não resultar no caso presente (cfr fls 104 e v do instrutor apenso), resulta do mesmo que, como é normal, após emissão dos pareceres dos diversos órgãos subalternos, a "última palavra", isto é, a autoria do despacho definitivo pertence ao director-geral dos Serviços da Alfândega, a quem o expediente foi remetido, sendo que o facto de a respectiva assinatura se revelar, para o recorrente, como ilegível, não assume, no caso, qualquer relevância, tanto mais que, como aquele admite, da notificação que lhe foi efectuada do acto consta, clara e expressamente, a identificação do autor do mesmo.
4. Como relevância nenhuma detém o facto de o ofício a remeter essa notificação se encontrar assinado por subalterno. Essa é a normalidade.
5. Por outra banda, a expressão "Concordo. Autorizo a execução" aposta sobre o relatório e

*

二.事實

已審理查明之事實載於卷宗第 117 及其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³。

pareceres que lhe foram submetidos reflecte claramente a anuência ao conteúdo daquele, o que perfeitamente se compagina com o preceituado na parte final do n° 1 do art° 115°, CPA que prevê poder a fundamentação consistir em mera declaração de concordância com os fundamentos de anteriores pareceres, informações ou propostas, que constituem neste caso parte integrante do respectivo acto" (sublinhado nosso).

6. É o caso.
7. Assim, sendo certo conter o relatório a que o acto anuiu, com clareza, proficiência e congruência, os motivos de facto e de direito que determinaram as medidas tomadas, mal se vê onde possam ocorrer as assacadas deficiências a nível da fundamentação.
8. Razões por que, sem necessidade de maiores considerações ou alongamentos, somos a entender ser de manter o decidido, não merecendo provimento o presente recurso.

³ 已審理查明事實如下:

1. 於 2009 年 3 月 17 日，上訴人 A 經外港海關站入境澳門時，在不具備有效進口准照的情況下攜帶 30 包紅燕窩盞(連包裝約共重 15,252 克)、3 盒紅燕窩盞 (連包裝約共重 1,708 克)、2 盒白燕窩盞 (連包裝約共重 1,198 克)及 1 包冬蟲草(連包裝約共重 1,014 克)，被海關關員提起編號 728/2009 實況筆錄，並將上述物品進行扣押(見附卷第 2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2. 於 2009 年 3 月 18 日，上訴人提起聲明異議，聲稱其來澳之目的為探訪友人，且由於患病，有關物品用作中藥材之服用及作手信送禮之用(見附卷第 9 至 13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3. 於 2009 年 3 月 23 日，上訴人向被訴機關作出聲明筆錄，聲稱其攜帶的燕窩盞為送給澳門親友，而冬蟲草則主要為自己服用，並聲稱中醫師建議其早晚服用各一次。另外，根據該聲明附隨的單據，血燕窩價值港幣 236,400 元;白燕窩價值港幣 11,100 元;冬蟲草價值港幣 80,000 元，合共港幣 327,500 元(見附卷第 23 至 26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4. 於 2009 年 3 月 30 日，上訴人向被訴機關作出補充聲明，聲稱其於香港設立“XX 貿易有

*

三.理由陳述

上訴人認為被訴行為只是單純的表示“同意”和“批准執行”，並沒有明確表明是同意預審員之報告及執行報告內之建議，因此並不符合法律對履行說明理由義務之要件規定。

上述之上訴理由是明顯不成立的。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15 條第 1 款之規定，說明理由應透過扼要闡述有關決定之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以明示方式作出；說明理由亦得僅透過表示贊成先前所作之意見書、報告或建議之依據而作出，在此情況下，該意見書、報告或建議成為有關行為之組成部分。

在本個案中，被訴實體在預審員的報告中作出“同意”和“批准執行”的批示。

相信任何一個智力正常的普通人，均能清楚明白上述批示的“同

限公司”，從事燕窩蔘茸海味批發零售業務，有關的燕窩盞用作營商送禮之用，而冬蟲草則為自食之用(見附卷第 28 至 48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5. 於 2009 年 7 月 31 日，海關預審員就上述實況筆錄製作終結報告書，建議根據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 10 條第 1 款及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科處上訴人澳門幣 1,000 元之罰款，而被扣押之貨物則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6. 於 2009 年 8 月 4 日，海關關長對上述建議作出“同意。批准執行。”的決定(見附卷第 64 至 69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7. 於 2009 年 8 月 13 日，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接收上述決定通知書(見附卷第 70 頁至 71 頁)。
8. 於 2009 年 10 月 12 日，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向中級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9. 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本院接收由中級法院移送的上述司法上訴。

意”和“批准執行”是因應預審員的報告而作出的，因此，被訴實體已履行了說明理由的義務，且有關說明符合法定要件。

上訴人同時認為被訴行爲本身沒有載有作出行爲者之身份，故應予撤銷。

按照《行政程序法典》第 113 條第 1 款規定如下：

一、行政行爲內必須提及下列內容，但不影響提及其他特別要求指出之事項：

- a) 作出該行爲之當局；
- b) 有授權或轉授權時，指出之；
- c) 相對人或各相對人之適當認別資料；
- d) 引起該行政行爲之重要事實或行爲；
- e) 被要求說明理由時，須爲之；
- f) 決定之內容或含義以及有關標的；
- g) 作出該行爲之日期；
- h) 作出該行爲者之簽名，或作出該行爲之合議機關之主席之簽名。

法律要求行政行爲內需指出作出該行爲之當局的目的是：

- 識別有關行政行爲。
- 讓當事人知道作出行爲者的身份，以便有需要時可選擇適當的申訴方式。

在本個案中，雖然被訴行爲本身沒有指出誰是作出者，但在對上訴人的通知中已指出的是由海關關長作出的。

在此情況下，我們認為已補正了有關缺失，即使該通知非由海關關長本人作出，理由在於上訴人的知情和申訴權利並沒有受到損害，而上述法規的立法精神和目的亦得到體現。

基於此，上述上訴理由同樣不成立。

*

四. 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決上訴人之上訴不成立，維持原判。

*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承擔，司法費定為 8UC。

作出適當通知及採取適當措施。

*

Ho Wai Neng

Presente

José Cândido de Pinho

Vitor Coelho

Lai Kin Hong